

4

民商事典型疑难问题 适用指导与参考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卷

主编 / 魏志静

◎ 疑难问题汇总

◎ 典型案例参考

中国检察出版社

4

民商事典型疑难问题 适用指导与参考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卷

主编 / 魏志静 副主编 / 江建中

◎ 疑难问题汇总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事典型疑难问题适用指导与参考.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卷/魏志静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102 - 0784 - 6

I. ①民… II. ①魏… III. ①知识产权 - 民事纠纷 - 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7449 号

民商事典型疑难问题适用指导与参考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卷

主 编/魏志静 副主编/江建中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8.5 印张

字 数: 33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一版 201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784 - 6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近十余年来，在合同、侵权、婚姻家庭、金融等民商事领域的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其中不乏具有典型性、疑难性的法律适用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急需进行归纳总结，并得出具有参考和借鉴价值的处理和认定思路。基于上述现实需求，我们倾力组织法学专家、资深法官、检察官及律师等编撰并推出《民商事典型疑难问题适用指导与参考丛书》。

本丛书分为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卷、物权纠纷卷、合同纠纷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卷、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卷、公司企业纠纷卷、金融纠纷卷、侵权纠纷卷、土地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纠纷卷共九卷。各卷紧密结合各地司法实践，归纳提炼出百余个司法典型疑难问题并作出精准解析，同时附以具有权威性的指导、参考案例对同类案件的案情、诉辩情况、裁判结果、裁判理由等核心要素加以介绍，以帮助读者寻求破解疑难问题的办案思路、标准和尺度。各卷还提供了各类型纠纷全面、准确的办案依据。《民商事典型疑难问题适用指导与参考丛书》所提炼的问题凸显典型性、疑难性，解答思路具有很强的指导、参考和专业性，参考案例具有真实性、权威性，办案依据提供了便捷查询的通道，特别适合公检法人员、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使用。

受时间和能力所限，丛书在编撰过程中难免出现不足或错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再版时予以修订。

编 者

201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利权纠纷

一、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1)
1.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如何确定?	(1)
2. 先用权抗辩成立的条件有哪些?	(1)
3. 在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案件中, 权利要求含有功能性限定技术特征的, 如何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5)
二、专利侵权判定	(10)
4. 被控侵权产品缺少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的, 是否构成侵犯专利权?	(10)
5. 被控侵犯方法专利权的制药公司在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生产工艺没有完全披露相关的技术内容时, 专利权人主张人民法院应当直接作出对被控侵权人不利的推定能否得到支持?	(16)
三、现有技术抗辩	(23)
6. 在侵犯专利权纠纷的案件中, 判断被告主张的公知技术抗辩成立与否时, 是否必须以被控侵权物已落入原告专利权保护范围为前提?	(23)
7. 如何认定被控侵权物是否属于现有技术?	(23)
8. 一项专利权具有多项权利要求的, 其中一项权利要求因缺乏新颖性或者创造性被宣告无效后, 被告实施的技术属于该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公知常识简单结合的, 专利权人以该项专利的其他权利要求为依据指控被告侵犯其专利权的, 能否得到支持?	(28)

四、外观设计 (32)

9. 在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案件中, 如何认定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者相近似? (32)
10. 承揽人完全按照定作人提供的设计制造被控侵犯他人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 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32)
11. 在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中, 有证据证明被告实施的设计属于现有设计的, 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 (36)

办案依据集成 (40)

第二部分 商标权纠纷

一、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认定 (47)

12. 认定商品是否类似需要考虑哪些因素? (47)
13. 将他人具有知名度的字号作为自己的字号擅自使用的, 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47)
14. 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中, 认定被控侵权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是否近似时, 要不要考察两商标的使用情况? ... (52)
15. 包工包料的建筑装修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建筑材料的行为是否侵犯了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60)
16. 如何认定商品销售者是否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60)
17.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注册为企业名称并在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上突出使用的, 是否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64)
18. 明知他人的企业字号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具有知名度, 仍在该区域范围内注册与此相同的企业字号并在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的, 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64)

19. 如何认定房地产项目名称是否侵犯与房地产服务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68)
20. 将他人的注册商标设置为关键词, 并购买、使用搜索引擎服务网站排名服务的行为是否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72)
21. 经营“竞价排名”营利性栏目的搜索引擎网站在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的情况下, 是否应当对参加竞价排名的企业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5)
22. 如何认定通用网址是否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82)
23. 提供网络商店服务的网络服务商应否对网络商店是否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承担事前审查义务? (91)
24. 注册商标权利人虽然向网络服务商提出网络商店出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但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 网络服务商是否应当承担删除相关售假信息的义务? (91)
25. 当事人冒用商标权人名义将注册商标转到自己名下, 后又经商标局核准将该注册商标转让给第三人并予以公告, 该第三人能否取得该商标权? (100)
26. 将他人先在注册商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申请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是否侵犯该在先商标权? (102)
- 二、赔偿数额的确定 (105)
27. 证明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他人侵犯时, 如何确定其赔偿数额? (105)
28. 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诉讼中, 如果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将其注册商标投入商业使用, 能否以被告的获利确定案件的赔偿数额? (108)
29. 企业因合并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企业没有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转移手续的, 合并后的企业是否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117)
30. 注册商标 3 年未使用且持续至被控侵权行为发生时的, 如何确定赔偿数额以及因合并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企业没有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转移手续的, 合并后的企业是否享有

注册商标专用权?	(117)
三、合理使用标识的认定	(120)
31. 在产品标识中描述性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 是否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120)
32. 旅游公司在旅游服务广告中使用与他人注册在“观光旅游”等服务项目上的地名商标相同的地名以介绍其提供旅游的目的地或者线路的, 是否侵犯他人享有的地名商标专用权?	(122)
33. 被告获准使用“金华火腿”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是否侵犯原告对“金华火腿”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126)
 办案依据集成	(133)

第三部分 著作权纠纷

一、著作权归属的认定	(135)
34. 运动会闭幕式电视节目属于什么性质的作品?	(135)
35. 运动会闭幕式电视节目的著作权人是谁?	(135)
36. 被告所经营网站的网络版主删除原告所发帖子的行为, 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发表权?	(140)
二、著作权侵权认定	(143)
37. 印刷线路板上的字符层是否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143)
38. 在生产印刷线路板过程中形成字符层的行为是否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复制行为?	(143)
39. TOEFL 考试试题是否具备独创性, 能否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148)
40. 如何理解《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作品完整权?	(156)
41. 报社对作者投稿的作品进行文字性的修改、删节, 是否侵犯了作者对作品享有的保护作品完整权?	(157)

42. 如何判定小说与小品的相似性? (160)
43. 电视剧属于何种性质的作品? (168)
44. 电视台擅自播放他人创作的电视剧, 侵犯了电视剧著作权人何种著作财产权? (168)
45. 有线电视网络传播的电视节目侵害他人对该电视节目享有的广播权, 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如何承担责任? (168)
46. 音乐电视 (MV) 作品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何种作品? (170)
47. KTV 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音乐电视 (MV) 作品经营卡拉 OK 侵犯了权利人的什么权利? (171)
48. 擅自将他人杂志上发表的雕塑作品制作成立体的雕塑作品并进行商业使用的, 是否侵犯他人对该雕塑作品享有的著作权? (173)
49. 出版社依据教学课程标准自行组织编写的教师用书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中规定的教科书? (176)
50. 实施以文字作品方式固定的活动方案是否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演? (180)
51. 实施以文字作品方式固定的活动方案是否侵犯了该文字作品著作权人的复制权? (180)
52. 视频分享网站提供储存空间供用户上传侵权影视作品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186)
53. 作品的著作权人委托他人使用其作品参加投标, 该作品中标且招标人支付了相应费用的, 招标人在投标目的范围内使用该作品的, 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192)
54. 作品的著作权人如何确定? (197)
55.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是否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197)
56. 把三维工艺美术作品印刷在商品包装上是否属于复制行为? (198)
57. 在侵犯著作权案件中, 被告没有侵犯著作权人的人格权的, 是否适用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方式? (200)

58. 导航电子地图是否构成《著作权法》中的地图作品? (203)

59. 在原告没有提交其因侵权受到损失的证据, 被告也没有提交其因侵权获得利益的证据时, 人民法院是否可以在法定赔偿最高限额之上确定赔偿额? (204)



办案依据集成 (212)

第四部分 不正当竞争纠纷

60. 认定知名商品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222)

61. 原告在某一商品上的注册商标成为驰名商标的, 能否据此推定其使用该商标的类似商品为知名商品? (227)

62. 商品的包装、装潢被他人仿冒的, 能否仅仅据此认定该商品为知名商品? (227)

63. 冒用他人企业名称将有关商品送检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231)

64. 将知名电视节目名称作为商标标识在商品上使用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235)

65. 比较广告方式不当, 造成相关公众对相互比较的商品或服务之间产生混淆的, 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239)

66. 他人未经行政审批出版教材是否必然对其他同类教材的出版者构成不正当竞争? (243)

67. 未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教材却标注通过审定的信息, 是否构成虚假宣传? (244)

68. 对软件注册表信息的修改是否侵犯了软件的著作权? (249)

69. 通过修改他人在先安装软件的注册表信息以阻碍在先安装软件的正常下载、安装和运行, 其行为的性质属于侵犯著作权还是不正当竞争? (249)



办案依据集成 (260)

第五部分 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70. 权利用尽原则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如何适用? ... (271)



办案依据集成 (276)

第一部分 专利权纠纷

一、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1.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如何确定？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2. 先用权抗辩成立的条件有哪些？

先用权抗辩成立的条件包括：（1）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即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或者使用被控侵权物或者已经做好了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2）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3）在先制造产品或者使用的方法，应该是先用权人自己独立研究完成或者以合法手段取得的，而不是在专利申请日前抄袭、窃取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从专利权人那里获取的；（4）先用权人对于自己在先实施的技术不能转让，除非连同所属企业一并转让。

典型疑难案件参考

飞龙电器厂诉科力嘉工贸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案

基本案情

原告于2000年1月2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民用电炉功率调节开关”专利，经审查，专利局于2000年10月14日授予其专利权。该专利的权利要求为：（1）一种民用电炉功率调节开关，包括有壳体、带两个或两

个以上凸轮的凸轮转轴，以及与凸轮数量相同的动、静触点对，其特征是在全部凸轮中起码有两个凸轮的凸起宽度不相同，每个静触点设于一紧固于壳体上的接线端子上，导电弹性片位于凸轮轴的下方，每个动触点设于一导电弹性片的一端，该导电弹性片的另一端与紧固于壳体上的一接线端子相紧固，每一导电弹性片上有一靠近相应凸轮的突起，各对动、静触点对之间由隔弧片隔开；(2) 如权利要求(1)所说的民用电炉功率调节开关，其特征是在壳体对凸轮轴的两支撑端设有支撑固定片；(3) 如权利要求(1)所说的民用电炉功率调节开关，其特征是导电弹性片呈T状；(4) 如权利要求(1)至(3)所说的民用电炉功率调节开关，其特征是带齿的转动定位齿轮由设于托架上的滚轮定位，而托架由两个压缩弹簧支撑。2001年12月14日，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作出检索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经检索后于2002年4月24日出具《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认为该专利全部权利要求(1)至(4)符合《专利法》第22条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规定。2002年7月19日，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认为被告生产、销售侵犯其专利权的产品，并申请证据保全。本院对被告生产的电灶一台、开关一组及2000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0日的账册和会计凭证24本进行了检查。

一审答辩情况

原告昆明飞龙电器厂诉称：原告设计并申请专利的新产品“民用电炉功率调节开关”于2000年10月14日获中国专利，现专利权仍有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实用新型检索报告》对本专利的结论是：“全部权利要求(1)至(4)符合《专利法》第22条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规定。”本专利技术为炊用电灶中的关键技术，直接决定炊用电灶的使用性能和市场竞争力。与原告属同行业的被告，不顾法律规定，未经原告许可，以经营为目的批量生产销售采用原告专利技术的产品，给原告带来损害。请求判令被告承担以下民事责任：(1) 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赔偿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万元；(2) 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并消除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3)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被告昆明科力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嘉公司）答辩称：原告提交的检索报告不能成立，因为原告拥有的专利与其在1991年申请的专利完全相同，已经丧失了新颖性和创造性，我方已申请宣告原告的专利无效。我公司自己开发的民用电炉调节开关早在1999年9月初便完成了结构设计，并在1999年9月10日与云南无线电厂模具分厂正式签订了开关模具委托生产合同，而且随合同还向该厂提供了模具加工图图样。原告的专利申请日是

2000年1月20日，晚于我公司对外委托加工生产近4个月。因此，我公司有在先使用权。综上所述，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由原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裁判结果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11条第1款、第56条第1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17条第1款、第21条、第22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科力嘉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即不得再生产、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开关，及带有侵权开关的其他产品，并当面向原告赔礼道歉；

二、被告科力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给原告人民币1万元整。

一审裁判理由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1. 关于被告是否构成侵权的问题

(1) 被告认为其不构成侵权的理由之一是：原告的专利已丧失了新颖性、创造性，系无效专利。但该专利的专利说明书中提到了公告号为CN2098728U的“民用电炉功率调节开关”技术，而公告号为CN2098728U的“民用电炉功率调节开关”技术正是被告的专利，并阐述原告专利是对上述已有技术作的进一步的改进，因此，原告的专利是对原有技术的创新、改造，具有授予专利权条件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国家知识产权局经检索后，于2002年4月24日出具《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再次确认了原告的专利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如果被告仍然坚持原告的专利无效，也应通过其他程序解决，本案作为专利侵权诉讼并不解决专利权无效的问题。

(2) 被告认为其不构成侵权的理由之二是：其产品实物与原告的产品实物相比存在着诸多不同点。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是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并非以专利权人生产的产品实物为准，且被告提出的不同之处均是开关外形和开关与电灶其他部分连接方式等的不同，并不涉及开关的内部结构、构造，而原告的专利权利要求保护的内部结构。将保全到的被告的开关与原告专利的权利要求相对比，完全符合该专利权利要求(1)至(4)项。

(3) 被告认为其不构成侵权的理由之三是：其先于原告专利申请日前就已生产出自己的产品，其享有先用权。但从证据角度看，被告用以证明自己享

有先用权的证据，仅能证明其于1999年9月委托云南无线电T模具分厂加工生产过用于开关的胶质外壳的模具，但一个开关由多种零部件组成，需要必要的设备和人员来制造生产，仅委托加工开关用的胶质外壳的模具，也不能证明被告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被告未举证证明其在原告专利申请日前生产的开关与之后的专利技术是相同或近似的，就无法证明其享有先用权。本案中，被告关于其不构成侵权的全部答辩意见均不能成立，且经对比，被告生产的开关已经落入了原告专利权利要求保护的范围。因此，被告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

2. 被告已经构成侵权，侵权损失如何计算的问题

本案认定被告侵权的证据只有保全的电灶和开关的实物，本案中专利权人因侵权行为受到的损失、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获得的利润及专利许可使用费均无证据证明，根据2001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21条的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1）原告的专利系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含量并不很高；（2）以本案证据来看，被告的侵权行为的时间在半年左右；（3）本案仅保全到被告的一台电灶和一组开关，无法确认被告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的数量规模，但可推知被告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4）被告侵权的开关仅是其生产、销售的电灶的一部分，而一台电灶的售价，从原告提交的被告销售电灶的发票看，也仅为人民币215元；（5）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发生了一定的费用。综合上述因素，被告应赔偿给原告人民币1万元整。

二审诉辩情况

昆明科力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称：科力嘉公司在原告专利的申请日以前已经设计并生产出了被指控侵权的产品，有科力嘉公司与云南无线电厂模具分厂订立的合同及模具设计人赵宝根的当庭作证可以证实，其产品模具在1999年9月设计完成，1999年11月制造完成，故科力嘉公司依法享有在先使用权。一审认定事实不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确认科力嘉公司的先用权成立。

昆明飞龙电器厂答辩认为：上诉人主张享有先用权，必须举证证明其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或已经做好制造的必要准备，但其只举出一份开关外壳模具图纸，不能证明其所主张的事实。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裁判结果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

款第1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裁判理由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1. 关于模具设计过程。赵宝根的当庭陈述及刘波的陈述与模具图纸及模具生产合同、模具生产付费凭据相互印证，可证实科力嘉公司在专利申请日前确实设计生产出一套模具。但模具的设计并不在原告专利保护范围之内。以上3份证据与本案无关，故不予采纳。

2. 关于配件生产过程，童朝瑞虽证实1999年12月4日科力嘉公司委托其公司生产完毕的3种配件与一审法院认定侵权的产品相同，但就科力嘉公司委托昆明泰和仪器仪表公司生产配件一节仅有童朝瑞个人的陈述，没有相关合同或受托方昆明泰和仪器仪表公司的证实，证据不足，不能认定。科力嘉公司提交的3个配件也不能确定是何时生产的。故对科力嘉公司在专利申请日前生产出配件这一事实不能确认。

3. 关于开关成品装配过程，虽然有李永泽出庭作证，但李永泽原系科力嘉公司的生产主管，与该公司有利害关系，其证言又无其他证据相印证，依法不能采信，不能认定科力嘉公司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生产开关成品。

4. 关于科力嘉公司提交的产品图纸，图纸上虽标明设计日期为1999年8月，且有科力嘉公司的条章，但此时科力嘉公司尚未成立，加之图纸设计人袁高全在1999年6月刚从飞龙厂离职，科力嘉公司又不能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图纸确系袁高全设计完成，仅有此份图纸不能认定科力嘉公司在1999年8月已经设计完成被控侵权产品。

综上所述，科力嘉公司提交的以上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其主张享有先用权的抗辩依法不能成立。科力嘉公司未经专利权人飞龙厂的许可擅自生产、销售侵犯其专利的产品，已构成侵权。一审判决依照法律规定，判决科力嘉公司停止侵权，并结合侵权情节等实际情况，确定科力嘉公司赔偿飞龙厂人民币1万元整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3. 在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案件中，权利要求含有功能性限定技术特征的，如何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在确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对于采用功

能性限定特征的权利要求，不应当按照其字面含义解释为涵盖了能够实现该功能的所有方式，而应当对功能性限定特征解释为仅仅涵盖了说明书中记载的具体实现方式及其等同方式。

典型疑难案件参考

曾展翅诉河北珍誉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双龙顺仓储购物中心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曾展翅于2001年4月2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除臭吸汗鞋垫”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002年2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其专利权。该专利权利要求书第1项中记载：“一种除臭吸汗鞋垫，其特征是它是由两层防滑层于相对的内面各附设一单向渗透层，其间再叠置粘结吸汗层、透气层、除臭层组成，吸汗层与透气层相邻。”权利要求书第6项中记载：“吸汗层和除臭层合并为一层吸汗除臭层，它是由吸水树脂和活性炭混合铺设而成。”另外，根据专利说明书的记载，专利发明目的是针对现有鞋垫在吸湿透气性方面除臭时存在的容易产生潮湿、导致除臭效果减弱这些不足进行的改进设计。

2002年9月16日，曾展翅申请北京市第二公证处前往被告北京双龙顺仓储购物中心（简称双龙顺中心）以公证形式购买了由藁城市袜不湿垫业有限公司制造的“珍誉”牌袜不湿物理除臭鞋垫，每双单价为5.20元。被告河北珍誉工贸有限公司（简称珍誉公司）原名称为藁城市袜不湿垫业有限公司，后于2003年5月9日变更为现名称。双龙顺中心认可其销售的涉案被控侵权产品来源于珍誉公司。

根据该产品的说明书介绍，鞋垫分为干爽表面、活性炭层（物理除臭无副作用）、抗皱弹性层、高分子聚合体层（高效吸汗）、单向渗透层。

一审诉讼情况

原告曾展翅起诉称：原告于2001年4月2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除臭吸汗鞋垫”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002年2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原告专利权。现发现被告珍誉工贸有限公司及被告双龙顺中心未经原告许可，制造、销售与原告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的鞋垫，构成对原告专利权的